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楊龍傑
電話：(082)318823#62552
傳真：(082)371514
電子信箱：chunlin32120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10006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10006650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06650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0066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修正條文)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同仁知悉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中央駐金單位、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
議會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各社會團體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